

29: 国际司法救助公约^①

本公约签字国，
为便利国际司法救助，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
兹议定下列条款：

第一章 法律 援助

第一条 缔约国的国民以及惯常居住在缔约国内的人，在各缔约国内进行的民事和高事诉讼中，应有与各该国国民及惯常居住在该国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受法律援助的权利。

不符合第一款规定，但在将要或者已经开始诉讼程序的缔约国内曾有惯常居所的人，如果诉因是基于他们在该国的前惯常居所而产生，则应当享有第一款规定的法律援助的权利。

在向行政、社会或者税务事项提供法律援助的国家里，本条的规定应当适用于向有权受理此类事项的法院或法庭提出的案件。

第二条 如果寻求咨询的人身处其寻求咨询的国家内，第一条应当适用于法律咨询。

第三条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接收和处理根据本公约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

联邦制国家以及具有一个以上法律制度的国家，可以指定一个以上中央机关。如果收到申请的中央机关无权处理，则应当将申请转交该缔约国其他有权处理的中央机关。

第四条 为了将法律援助申请转递给被请求国的适当中央机关，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或者多个转递机关。

法律援助申请应当按照本公约所附的格式进行转递，不受任何其他机关的干预。

^① 本公约于1980年10月25日在海牙签订，1988年5月1日生效。缔约国(25)：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黑、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

本条并不妨碍通过外交途径转递申请。

第五条 如果法律援助申请者不在被请求国内,在不影响其可采用的向被请求国主管机关提交申请的其他方式的情况下,可以向其有惯常居所的缔约国的转递机关提交申请。

申请应当根据本公约所附的格式作出,并应当附送一切必要文件,但这不影响被请求国在适当情况下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文件的权利。

任何缔约国可以声明其接收申请的中央机关可以接受通过其他途径或方法提交的申请。

第六条 转递机关应当协助申请人确保申请附有其所知的为审查该申请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转递机关应当确保申请符合形式上的要求。

如果转递机关认为该项申请明显缺乏根据,可以拒绝转递该项申请。

适当时,转递机关应当协助申请人免费获得文件的译文。

转递机关应当对被请求国接收申请的中央机关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请求作出答复。

第七条 申请、辅助文件以及任何对提供补充材料要求的答复,应当以被请求国的官方文字,或者数种官方文字的其中一种写成,或附有上述一种文字的译文。

但如在请求国内无法获得被请求国文字的译文时,被请求国应当接受以英文或者法文写成的文件,或者附有英文或法文译文的文件。

发自接收申请的中央机关的联系文件,可以以被请求国的官方文字、官方文字之一或者英文或法文写成。但如转递机关转递的申请是以英文或法文写成,或者附有上述文字之一的译文时,则发自接收申请的中央机关的联系文件,也应当使用此类文字的一种。

由适用前三款产生的翻译费用应当由申请国负担,但不应要求其偿还在被请求国作的任何翻译所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接收申请的中央机关应当就申请作出决定,或者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取得被请求国主管机关的决定。

接收申请的中央机关应当将需要提供补充材料的要求转达转递机关,并应当将关于审查申请的任何困难情况和作出的决定通知转递机关。

第九条 如果法律援助申请者不居住在缔约国内,在不影响其可采用的向被请求国主管机关提交申请的其他方式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领事途径提交申请。

任何缔约国可以声明其接收申请的中央机关可以接受通过其他途径或方法提交的申请。

第十条 根据本章规定转递的一切文件应当免除认证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形式要求。

第十一条 对于根据本章转递、接收法律援助申请或者对之作出决定,不应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应当迅速处理法律援助申请。

第十三条 根据第一条同意提供法律援助后,受法律援助人在诉讼程序中需在任何其他缔约国送达文件的,不论以何种方式进行送达,均不得收取费用。请求书和社会调查报告也适用上述规定,但应当向专家和翻译人员支付的费用除外。

在某一缔约国诉讼程序中已根据第一条规定获得法律援助的人,在该诉讼程序作出判决之后,在任何其他缔约国寻求承认或执行该项判决时,应当有权获得法律援助,而无需对其情况做进一步的审查。

第二章 关于诉讼费用的担保及诉讼费用支付令的可执行性

第十四条 惯常居住在某一缔约国的人(包括法人)在另一缔约国法院或者法庭作为原告或诉讼参与人的,不得仅仅因为其外国国籍或者其在该诉讼开始国无住所或者居所而要求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金或押金。

对于要求原告或诉讼参与人支付任何款项作为法院费用担保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五条 在某一缔约国内作出的、针对根据第十四条或者诉讼开始国的法律规定,免于提供担保、保证金、押金或支付款项的任何人的支付诉讼费用和开支的命令,如根据此命令享有权利的人提出申请,应可在任何其他缔约国内得到执行,并免收费用。

第十六条 各缔约国应当指定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转递机关,负责将作出根据第十五条可予执行命令的申请转递给被请求国的适当中央机关。

各缔约国应当指定一个中央机关以接收此项申请,并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就此作出最终决定。

联邦制国家以及具有一个以上法律制度的国家,可以指定一个以上中央机关。如果收到申请的中央机关无权处理,应当将该申请转交被请求国内有权处理的任何其他中央机关。

转递本条规定的申请,应当不受任何其他机关的干预,也不影响通过外交途径转递申请。

本条规定不妨碍根据支付命令享有权利的人直接提出申请,但被请求国声明不接受此种方式申请的除外。

第十七条 依第十五条提出的申请均应当附有:

(一)判决书有关部分的真实副本,该部分载明当事人的姓名和行为能力,以及支付诉讼费用或者开支的命令;

(二)证明该判决在原审国不再需要进行通常形式的审核,并且是可执行的任何必要文件;

(三)如上述文件不是以被请求国文字写成,则应附该文字经核对无误的译文。

对申请作出决定不需通过听证。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仅审查所需文件是否已经提供。经申请人请求,该机关应当确定作证、翻译和出具证书的费用,上述费用应视为诉讼费用和开支。无需履行认证或类似的手续。

对主管机关的决定无权上诉,但被请求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记录和判决书的副本

第十八条 任何缔约国的国民以及常住在缔约国内的居民可以在其他任何缔约国内,按照与该国民同等的待遇和条件,获得公共登记机关保存的与民商事案件有关的记录和判决书的副本还是摘要,如有必要,可以对上述文件进行认证。

第四章 人身拘留及安全通行

第十九条 在民商事案件中,不论作为执行手段还是仅为预防性措施,如果一国不得对其国民实施逮捕和拘留,则不应对任何缔约国的国民或惯常居民实施逮捕和拘留。如惯常居住在该国的国民可以通过援引任何事实从逮捕或者拘留状态中被释放,则任何缔约国的国民或惯常居民,也可援引该事实并产生同样效果,即使该事实发生于国外。

第二十条 缔约国的国民或者其惯常居民,经另一缔约国的法院、法庭或者获得法院或法庭批准的一方当事人指名传唤作为证人或专家在该国的诉讼程序中出庭时,不得因该人在到达该国前的任何行为或者有罪判决在该国领土内受到起诉、拘留或者人身自由的其他限制。

前款的豁免应当始自确定的证人或者专家听证日之前七天,在司法当局通知该人不再需要出庭之日起连续七天后,该人在有机会离开的情况下未离开该国,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的,豁免应当终止。

第五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下,本公约任何内容不应被

解释为限制与本公约涉及的事项有关的、本公约任何缔约国的法律或者其是或成为当事国的其他公约赋予个人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在本公约缔约国之间,如双方亦为1905年7月17日和1954年3月1日在海牙签订的两项《民事诉讼程序公约》或其中一项公约的缔约国,即使根据本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作出保留,本公约应当取代1905年公约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或者1954年公约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 除非当事国另有约定,否则1905年和1954年公约当事国之间的补充协议在与本公约不冲突的情况下,应当被视为同样适用于本公约。

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可以声明指定送交其中央机关的文件可以以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之外的一种或数种文字写成,或者译成该文字。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一种以上官方文字的缔约国,如果由于国内法原因,不能在其全部领土接受以其中一种文字写成的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应当以声明方式,指明向其某一特定领土单位提交的文件应当使用何种文字写成或者提供该文字的译文。

第二十六条 如果某一缔约国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并且每个领土单位就本公约涉及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时,该缔约国应当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其全部的领土单位,或者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交另一声明来改变这一声明。

任何此类声明,应当通知荷兰外交部,并明确说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第二十七条 如果某一缔约国实行在中央和其他国内机关间分配行政、司法及立法权的政府制度,该缔约国签署或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或者根据第二十六条作出任何声明,均不影响该国内部的分权。

第二十八条 任何缔约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作出保留,在该国与法律援助申请者的国籍国之间不存在互惠待遇的情况下,排除第一条对在保留国以外的其他缔约国内有惯常居所或者以前在保留国有惯常居所的非缔约国国民的适用。

任何缔约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保留排除下列事项的权利:

- (一) 根据第七条第二款,使用英文或者法文或该两种文字;
- (二)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适用;
- (三) 第二章的适用;
- (四) 第二十条的适用。

如果一国作出的保留系：

(五)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一)项对英文和法文的使用一并排除,则因此受影响的任何其他国家可针对保留国适用同一规定;

(六)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二)项,则任何其他国家也可拒绝对保留国的国民或惯常居民适用第十三条第二款;

(七)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三)项,则任何其他国家也可拒绝对保留国的国民或惯常居民适用第二章。

此外,不允许作其他保留。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撤销其作出的保留,此项撤销应通知荷兰外交部。该项保留应在通知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失效。

第二十九条 每一缔约国应当在交存批准书或者加入书时或之后,将其根据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十六条指定的机关通知荷兰外交部。

在适当情况下,也应将下述情况通知荷兰外交部:

(一)根据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三条所作的声明;

(二)对上述指定及声明的撤销或者变更;

(三)对任何保留的撤销。

第三十条 本公约所附的示范格式可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召集的特别委员会以决议加以修改。所有缔约国和会员国应受邀出席会议。建议修改格式的通知应当列入会议议程。

由出席特别委员会并参加投票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修正案应当在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之日后第七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在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任何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荷兰外交部,对该修正案提出保留。提出保留的国家在撤销该保留前,就该修正案而言,不应视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一条 本公约应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的会员国以及被邀请参加制订本公约的非会员国开放签字。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三十二条 任何其他国家可以加入本公约。

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此项加入只在加入国与接到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指的通知后十二个月

内未对其加入提出反对的缔约国之间生效。会员国在有关国家加入后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本公约时,也可以提出反对。任何此类反对应当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三十三条 任何国家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声明本公约扩展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或者其中的某一部分或几部分。此项声明应当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时发生效力。

此项声明及其后的任何扩展适用,应当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三十四条 本公约应当自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所指的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此后,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为:

(一)对嗣后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的各国,自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二)对根据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三条扩展适用本公约的领土或者领土单位,自该条所指的通知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公约自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对嗣后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的国家,本公约的有效期亦同。

如果未经退出,本公约应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任何退出均应在每五年期满前至少六个月通知荷兰外交部。退出可仅限于适用本公约的某些领土或者领土单位。

退出仅对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应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荷兰外交部应当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会员国以及根据本公约第三十二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通知下列事项:

- (一)第三十一条所指的签署及批准、接受和核准;
- (二)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加入及对加入提出的反对;
- (三)本公约根据第三十四条生效的日期;
- (四)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三条所指的声明;
- (五)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所指的保留及撤销;
- (六)根据第二十九条发出的通知;
- (七)第三十五条所指的退出。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署,以昭信守。

1980年10月25日订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仅一份,交荷兰政府档案库保存,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一份应通过外交途径分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的会员国及在本次会议中参加制订本公约的其他国家。

公约附件
转递法律援助申请的格式
国际司法救助公约
(1980年10月25日订于海牙)

转递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接受申请的中央机关地址
------------	-------------

为上述公约第一章目的,下面签字的转递机关荣幸地向接收的中央机关转送后附法律援助申请书及其附件(申请人经济状况的声明)。

关于申请和声明书的意见:

其他说明(如有):

制于_____(地点)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和/或盖章

公约所附的格式
法律援助申请书
国际司法救助公约
(1980年10月25日订于海牙)

1. 法律援助申请者姓名和地址:
 2. 已提起诉讼或者将要提起诉讼的法院或法庭(如已知的话):
 3. (1) 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的金额(如有的话):
 (2) 与已提起或者将要提起的诉讼有关的辅助文件清单(如有的话)*:
 (3) 对方的姓名和地址*:
 4. 与对申请者会产生法律后果的诉讼有关的日期或者期限,以便加快办理申请手续*:
 5. 其他有关情况*:
 6. 制于_____(地点)____年____月____日(时间)
 7. 申请人签名
- * 不适用的则删去。

法律援助申请书的附件
申请人经济状况的声明

一、本人情况

8. 姓(如有的话,女子婚前姓氏):

- 9. 名:
- 10. 出生日期及地点:
- 11. 国籍:
- 12. (1) 惯常居所(开始居住日期):
- (2) 前惯常居所(开始和终止居住日期):
- 13. 民事身份(独身、已婚、寡(鰥)居、离婚、分居):
- 14. 配偶姓名:
- 15. 依靠申请人抚养的子女姓名和出生日期:
- 16. 其他依靠申请人抚养的人:
- 17. 关于家庭状况的补充说明:

二、经济状况

- 18. 职业:
- 19. 雇主的姓名和地址或者从事职业所在地:

20. 收入	申请人	配偶
--------	-----	----

依靠申请人抚养的人

- | | | |
|------------------------------|-------|-------|
| (1) 薪金(包括实物收入): | _____ | _____ |
| (2) 退休金、残废抚恤金、赡养费、
津贴、年金: | _____ | _____ |
| (3) 失业救济: | _____ | _____ |
| (4) 非薪金职业的所得: | _____ | _____ |
| (5) 证券和浮动资本的所得: | _____ | _____ |
| (6) 不动产所得: | _____ | _____ |
| (7) 其他收入来源: | _____ | _____ |

21. 不动产	申请人	配偶
---------	-----	----

依靠申请人抚养的人

(请注明价值和债务):	_____	_____
-------------	-------	-------

22. 其他财产	申请人	配偶
----------	-----	----

依靠申请人抚养的人

(证券、红利、请求权、 银行存款、商业资本等):	_____	_____
-----------------------------	-------	-------

23. 债务及其他金钱义务	申请人	配偶
---------------	-----	----

依靠申请人抚养的人

- | | | |
|----------------------------------|-------|-------|
| (1) 贷款(说明性质、需支
付的金额及年/月度偿还额): | _____ | _____ |
|----------------------------------|-------|-------|

-
- (2) 抚养义务(注明每月支付额): _____
- (3) 房屋租金(包括取暖、电、
气、水开支): _____
- (4) 其他经常债务: _____
24. 上年度所得税及支付的社会保险金:
25. 申请人的说明:
26. 辅助文件清单(如有的话):
27. 本签署人充分了解法律对虚假声明行为的处罚,宣布以上声明是完整和正确的。
28. 制于 _____ (地点)
29. _____ (日期)
30. _____ (申请人签名)